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究室借用契約書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應（系/所/學院/學程）老師樓
（英文姓名）（以下簡稱乙方）之申請，核定借用
研究室一間，茲訂定下列各事項，俾茲共同遵守：

- 一、 研究室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或作其他用途。
- 二、 本研究室設備不得任意遷移、修改或破壞。
- 三、 為維護安全與環境衛生，研究室內不得炊煮、放置危險物品及使用瓦斯爐、電磁爐、冰箱等器具。
- 四、 本研究室內財產保管及日常清潔維護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 本研究室為無償提供乙方借用，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導致研究室內財物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六、 本研究室專供現職教師授課準備及學術研究之用，乙方如調職、離職、退休及其他職務需要之原因消失時，應於一個月內遷出交回，研究室交回時，其設備如有缺損應負責賠償。
- 七、 如因校園空間規劃需要，或乙方違反上列各項規定經書面勸告兩次仍無效者，甲方得強制收回本研究室，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據。

借 與 人：國立政治大學
（甲方）

法定代理人：_____

借 用 人：
（乙方）

姓 名：_____ 簽章

職 稱：_____

單 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